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 關連交易

### 收購廣東中科研100%股權

#### 收購事項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朝雲與上海新高姿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朝雲同意收購及上海新高姿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5,632.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新高姿分別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直接擁有65.0%及35.0%。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並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上海新高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上海新高姿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並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朝雲與上海新高姿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朝雲同意收購及上海新高姿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5,632.00元。

###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廣州朝雲(買方)；  
(2) 上海新高姿(賣方)；及  
(3) 廣東中科研  
(統稱「訂約方」)。

標的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廣州朝雲已同意收購及上海新高姿已同意出售標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件：人民幣5,035,632.00元，須於達成下列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以銀行轉賬方式於十個營業日內結算。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及考慮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廣東中科研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5,035,632.00元，其乃基於廣東中科研於2022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須待廣州朝雲達成或以其它方式豁免下列條件後，方會支付：

- (1) 買賣協議、廣東中科研新訂或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買賣協議規定的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已在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署；
- (2) 有關收購事項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所有相關登記，表明廣州朝雲為廣東中科研100%股權之持有人並已取得新營業執照；
- (3) 標的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
- (4) 廣東中科研的資產及會計帳冊屬完整準確，且所有公司印鑒、發票、牌照、合約或協議、報告、批文、會議記錄、決議及廣東中科研的其他文件均齊全及獲妥善保存；
- (5) 直至結算日，(i)上海新高姿及廣東中科研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上海新高姿及廣東中科研於買賣協議中的所有承諾、聲明、陳述及／或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虛假陳述或重大遺漏，亦無誤導性；(iii)上海新高姿及廣東中科研於買賣協議中的承諾、聲明、陳述及／或保證已妥為遵守或履行；及(iv)廣東中科研的資產、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方面概無因上海新高姿的任何情況而引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6) 收購事項不受任何法律、法規及／或政策禁止或限制，且並無任何法律、法規及／或政策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就關於(其中包括)標的股權轉讓及廣東中科研股權變動的相關登記須於買賣協議簽署後10日內完成，及廣東中科研獲發新營業執照日期應被視為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擔保／抵押 : 概無作出擔保或抵押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或就收購事項作出擔保或抵押。

## 收購事項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寵物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買方(廣州朝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上海新高姿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新高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化妝品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由陳凱旋先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陳凱臣先生」)分別擁有65.0%及35.0%。

### 廣東中科研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中科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母嬰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寵物產品的科學分析、研究及測試。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新高姿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廣東中科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71	4,621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32	1,577
除稅後溢利淨額	1,364	1,523

於2022年12月31日，廣東中科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36,000.00元。

根據上海新高姿提供的資料，廣東中科研於2017年12月19日由上海新高姿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實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東中科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中科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廣東中科研的全部股權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科研方面的競爭力。鑒於廣東中科研在化妝品、母嬰護理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寵物產品的科學分析、研究及測試方面的經驗，以及打造龍頭產品的豐富經驗，廣東中科研擁有開發新產品的先進穩定的研究模型、數據庫及設施。因此，廣東中科研可有力支撐及鞏固本集團在龍頭產品的上游研發方面的能力基礎。憑藉廣東中科研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其將有助於縮短研發週期，促進本集團推出潛在新產品的商業過程，從而更好地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兩名董事，即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及陳澤行先生(為陳凱旋先生的兒子)，已就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新高姿分別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直接擁有65.0%及35.0%。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並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4.2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上海新高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上海新高姿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及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上海新高姿(賣方)處收購若干研究設備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1,404,835.00元，用於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先前收購事項**」)。代價乃由雙方考慮相關研究設備及機器的市場價格和現有狀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免生疑問，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並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廣州朝雲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買賣協議收購標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中科研」	指	廣東中科研化妝品技術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朝雲」或「買方」	指	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廣州朝雲、上海新高姿及廣東中科研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新高姿」	指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廣東中科研100%的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